

##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已于 2015 年 7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于 2015 年 9 月实施完毕。公司本次重组聘请的联合独立财务顾问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和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根据相关规定，国金证券和东方花旗担任公司本次重组的持续督导机构。

国金证券曾指定杨沁、谢正阳先生作为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具体开展本公司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于 2018 年 9 月收到国金证券发出的《关于变更财务顾问主办人的通知》，现因杨沁先生工作变动原因，国金证券委派陈激先生接替杨沁先生继续负责后续持续督导工作。本次变更后，国金证券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为谢正阳先生、陈激先生。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临 2018-053 号》。

近日，公司接到国金证券发出的《关于变更财务顾问主办人的通知》，本次重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之一的陈激先生由于工作变动，不再担任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国金证券拟委派姚逸波先生接替陈激先生继续负责后续持续督导工作。变更后，国金证券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为谢正阳先生、姚逸波先生。

特此公告。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9 日